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鲍航先生、独立董事寿邹先生、董事王琨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鲍航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议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二）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三）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并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能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证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以专业的知识提高管理层的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